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月20日,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亚太集团”)的通知,获悉亚太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股 数(股)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解除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 除质押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
亚太集团	是	22,700,000	2016年1月27日	2017年1月19日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	31.62%
合计	-	22,700,000	-	-	-	31.62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1,800,00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.77%,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22,700,00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46%。本次质押解除后,亚太集团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42,100,000股,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

58.6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.69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月21日